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制下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经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现场检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象广告”）名下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冻结单位	被冻结账号	被冻结账户开户行	账户类型	申请冻结金额	账户余额	冻结原因
1	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8114701013800153209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一般存款账户	14,500,000.00	8,779.17	注 1
2	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8114701014600162070	中信银行宁波中山路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96,000,000.00	2,032,361.78	注 2
3	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8036100000001777	厦门国际银行泉州分行	一般存款账户		0	
4	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3320021010120100031821	浙商银行宁波鄞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未知	51,104.16	注 3
5	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540008801000672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一般存款账户	未知	414,498.67	

注 1：因与大象广告纠纷一案，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向杭州铁路运输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杭州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作出（2018）浙 8601 执保 1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大象广告（证件号：728779790）在宁波中信银行的 8114701013800153209 的存款人民币 14,500,000.00 元，冻结 12 个月。

注 2：

张翠因与陈德宏、鲁虹、陈万科、高兴兵、大象广告借款合同纠纷案向北京

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出具（2018）京 0108 民初 4282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被申请人陈德宏、鲁虹、陈万科、高兴兵、大象广告价值 3800 万元的财产。

张翠因与大象广告、鲁虹、陈德宏、陈万科、高兴兵、东莞市信佳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嘉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出具（2018）京 0108 民初 428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大象广告、陈德宏、鲁虹、陈万科、高兴兵、东莞市信佳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嘉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价值 3500 万元的财产。

张翠因与陈德宏、鲁虹、陈万科、高兴兵、大象广告、东莞市信佳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嘉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出具（2018）京 0108 民初 4284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被陈德宏、鲁虹、陈万科、高兴兵、大象广告、东莞市信佳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嘉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价值 2300 万元的财产。

综上，因张翠申请诉前保全，大象广告在中信银行宁波中山路支行开立的账户号为 8114701014600162070 的账户及在厦门国际银行泉州分行开立的账户号为 8036100000001777 的账户，分别被申请冻结金额为 9,600 万元。被申请人陈德宏为天山生物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大象广告执行董事、总经理；鲁虹为陈德宏爱人，大象广告副总经理；陈万科为陈德宏侄子，大象广告财务负责人；未知高兴兵与公司及其他被申请人的关系；陈万科持有东莞市信佳贸易有限公司 99.83%的股份；东莞市嘉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陈德宏的姐姐陈圣梅和姐夫祖新生 100%持股的公司。冻结发生时，大象广告未及时向公司报告相关涉诉及冻结信息，公司对大象广告现场检查通过网银发现上述账户后，多次要求提供诉讼及冻结相关资料，但截至目前，除冻结裁定书外，公司未获取诉讼相关的其他资料，无法判断大象广告涉诉的具体原因和相关责任。

注 3：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有关法院就该银行账户冻结的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暂不能确认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冻结日期、申请冻结金额以及冻结申请人等。

公司以现场检查方式发现大象广告银行账号被冻结，除上述披露的裁定书信

息外，大象广告、陈德宏等人亦未就上述账号冻结事项提供其他合同、协议、诉状等相关资料。公司正在积极调查上述账号冻结原因，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除上述账号被冻结外，不排除还有其他账号被冻结的可能，公司将根据调查进展及时公告。

二、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大象广告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包含公司日常经营常用账户，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在本次账户被冻结事项解除之前，尚不排除后续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发生。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宜，如有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